

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《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上海市海洋局
二〇二四年七月

一、工作背景

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」

践行习近平
生态文明思想

建设上海
现代海洋城市

全面推进
美丽上海建设

- **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》**：开展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；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灾害防治；重点提升长江口重要河口生态环境，维护海岸带重要生态廊道，保护生物多样性。
- **“上海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实施方案”**：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体系，制定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。
- **《上海市水系统治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上海市海洋“十四五”规划》**：加强陆海统筹和海洋生态修复；建立完善海洋生态修复评估制度，编制出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。
- **《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**：实施长江河口海域、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。
-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**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海洋生态修复，牵头组织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

市政府
重大行政
决策事项

《2024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沪府办〔2024〕6号）

- 制定《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》，承办单位为市水务局（市海洋局）。

二、行动方案

——第一部分 “总体要求”

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“厦门实践”经验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人民城市理念，坚持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，准确把握上海超大城市、特大河口海域生态资源特点，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任务，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，构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，为构建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夯实生态根基。

基本原则

- 坚持尊重自然，保护优先
- 坚持陆海统筹，系统修复
- 坚持科学治理、综合施策
- 坚持循序渐进、久久为功

行动目标

到2030年，初步构建江海联动、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保护治理格局，建设韧性且可持续的生态海岸带。逐步实现“岸绿滩净、鱼翔鸟集、岛美物丰、人海和谐”的美好愿景。

实施范围

上海市海域海岸带区域，重点聚焦长江口、杭州湾近岸海域。

二、行动方案 —— 第二部分 四大“主要任务”

1 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

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

- 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，实施岸线资源分类管控。

加强涉海自然保护区建设

- 健全自然保护区监测体系，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。

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

- 开展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，保护珍稀濒危水生动物、“三场一通道”和本土滨海植物，持续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

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

- 实施互花米草综合防治，推进除治后生态修复，持续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等要求。

二、行动方案 ——第二部分 四大“主要任务”

2 科学实施海洋生态修复

推进重要海岛生态修复

- 聚焦崇明岛、横沙岛、金山三岛、佘山岛领海基点等开展海洋生态修复，逐步恢复退化湿地，提升海堤生态化水平。

实施海岸带生态修复

- 聚焦长江口、杭州湾北岸海岸带开展生态修复工程，提升滨海生态景观，塑造韧性生态海岸带。

推动滨海空间和生态走廊建设

- 实施浦东南汇滨海生态空间修复和利用，营造滨江达海的蓝绿生态开放空间，推动生态廊道建设，提升河口、浅海区域陆海生态网络连通性。

推进海域综合治理

- 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整治，改善入海河流水质。强化船舶港口污染治理，加强航道治理和生态保护。加强海洋垃圾清理，持续开展岸滩聚集垃圾清理整治等要求

二、行动方案 ——第二部分 四大“主要任务”

3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

加大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监管力度

- 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海域生态跟踪监测，定期开展生态保护成效评估，加强重点区域执法监管。

加强项目用海生态监管和跟踪监测

- 聚焦重大用海项目，实施用海生态跟踪监测和海洋生态修复措施，降低因工程导致的生态不利影响。

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

- 推动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，落实长效维养和日常巡护，持续跟踪评估修复成效。

二、行动方案 ——第二部分 四大“主要任务”

4 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监测体系

加强海洋生态资源调查监测

- 实施海洋资源底数调查，开展野生鸟类资源调查监测、海洋碳汇监测，实施海湾精细化调查。

强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

- 开展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、典型生态系统调查和预警监测、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

加强调查监测数据共享应用

- 推动实现监测数据交互共享，探索新技术应用场景等要求。

二、行动方案

——第三部分 五项“保障措施”

加强组织领导

本市各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各项任务，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纳入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考核内容，强化各沿海区政府属地责任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完善制度建设

强化顶层设计，制定海洋生态修复规划。健全工作体系，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修复协调制度，形成全过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机制及相关配套制度。

强化科技支撑

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，开展工程监管和成效评估，推动工程技术经验和成果推广应用。加大与科研院所科技合作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

落实资金保障

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为财政重点支持领域，支持对涉海区专项转移支付。支持生态补偿等机制创新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。

推动社会参与

深入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发挥各界力量，组织公众、社会组织等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，共同营造爱海护海亲海的良好社会氛围。